

附件 4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章程

目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三章 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7
第一节 学院党委	7
第二节 学院院长	10
第三节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12
第四节 学院学术委员会	12
第五节 学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	13
第六节 学院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和民主党派	15
第七节 学院职能部门与校办企业	17
第八节 其他	18
第四章 教职工、学生、校友	19
第一节 教职工	19
第二节 学 生	22
第三节 校 友	25
第五章 资产与经费	26
第六章 社会服务	28
第七章 学院标识	28
第八章 附则	31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综合类高等职业学院。学院由建于1958年的锡林郭勒盟师范学校与锡林郭勒盟卫生学校、建于1959年的内蒙古锡林浩特牧业机械化学校、建于1964年的内蒙古锡林浩特牧业学校、建于1978年的锡林郭勒盟教育学院、建于1980年的锡盟蒙古师范学校与锡林郭勒盟民族高级技工学校、建于1981年的锡林郭勒盟民族财贸学校、建于1982年的内蒙古电视大学锡盟分校、建于1984年的锡林郭勒盟民族体育学校共10所大中专院校先后合并组建成立。

学院始终把建成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提升全民文化素养继续教育基地、职工与农牧民技术技能培训基地、服务向北开放的对外交流合作基地作为办学定位，对接产业发展与升级，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形成契合本地区畜牧、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畜牧兽医与风力发电工程技术为主的特色专业群、服务“一老一小”的护理与学前教育为主的高水平专业群，构建教学服务、科技服务、资源服务、信息服务四位一体的建设技能型社会服务体系，致力于建设办学特色鲜明、立德树人成效显著的区域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秉承“成就每一个人”的育人理念与“崇德笃学，力行致远”的校训，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根、技能为重、多

样成才”的育人宗旨，不断提升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匹配度，增强科技服务能力与创新驱动能力，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治校，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锡林郭勒职业学院；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Xilingol Vocational College；网址为 <https://www.xlglvc.edu.cn/>；微信公众号为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第三条 学院有主校区和北校区，法定住所地为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明安图街 11 号。

第四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业务主管部门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举办者依法依规为学院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办学条件，依法对学院进行监管和考核。学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经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同意，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中共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教师治学、社会参与、民主监督的基本管理体制，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

权相互协调制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依照政府统筹、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办学模式，开展不同层次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合作办学。

第七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办契合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教育，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锡盟、服务内蒙、辐射周边、向北开放”的面向定位，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使命。

第八条 学院遵循市场导向、稳定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以举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同时开展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留学生教育和职业培训，逐步构建起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在医药卫生、农林牧渔、教育与体育、装备制造、能源动力与材料、文化艺术、新闻传播、交通运输、财经商贸、电子与信息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

第九条 学院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学院事务实施自主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学院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自主权利：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进行自主办学，开展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二）制定学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产业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招生规模，依照相关招生政策，调整系（部）专业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对接产业岗位需求，基于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落实国家规定的教学任务、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制定教学管理与专业教材选编制度，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在基本学制基础上，根据学籍管理规定，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制度；实施奖励或处理、处分；依规为学生核发相应的学业证书，组织学生考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七）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条件，依法依规自主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为行业企业与社会提供技术、咨询、鉴定与科普服务，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和离岗创业办法；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与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文体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交流，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九）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求，在机构限额内，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结合“三定”规定，确定教学、教辅与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十）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制定聘用、管理教职工办法；

（十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订内部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二）管理和使用学院财产、经费；接受、管理和使用捐赠的资产与资金；

（十三）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中心环节，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教育“五个重大关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维护学生（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为学生与监护人了解学业成绩、实习就业升学等信息及其他学院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依法依规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

（七）依法实行院务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年度教育教学质量报告，依法接受师生、社会监督和评议，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十二条 坚持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有关规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领导全体教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及时准确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锡林郭勒盟委的决定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研究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文化建设，促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和传承，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院风学风教风，形成新时代大学质量文化；

（七）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强化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

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领导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民主党派与无党派教职工实行政治领导，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集体研究议事与决策，研究决定学院的办学定位，制定和修订章程等基本规章制度，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完善党委决策和运行机制，制定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发展举措，研究党的建设、思政建设、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与重要干部任免，审批年度财务预决算等工作；建立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学院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学院院长

第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院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党委决议，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学院行政工作实行院长领导，副院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院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置方案，任免学院教学、教辅与行政部门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健全高层次人才引培机制，负责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依规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决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专业建设和办学条件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进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管理运行等各项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教育教学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与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教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常态化；

（七）负责学生学籍与学业管理，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

（八）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九）落实校园文化建设，做好安全稳定和服务保障工作；

（十）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十一）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召开，讨论决定学院重要行

政事项。

第三节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中共锡林郭勒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职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推进预防与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学院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节 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产生、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及学术委员会职责等依照《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专业（群）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及校企合作建设规划；
- （二）审议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 （三）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 （四）审议决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标准与

办法；

（五）评定教学、科研成果与奖励，并提出推荐上报名单；

（六）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及人才选拔培养建议；

（七）评定自主设立或推荐上报的各类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科研项目、思想政治建设项目以及教学、科研与管理奖项；

（八）对学院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二条 系（部）各专业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各专业的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教学指导、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五节 学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是人才培养、专业（群）建设、校企合作、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部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享有组织办学活动、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使用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系（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校企合作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在学院核定的编制内，提供本系（部）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聘任计划或意见；

（三）按照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提出本系（部）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制定和实施本系（部）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及教学改革规划，检查并评价本系（部）教师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负责本系教材建设与教材选用审核工作，负责本系（部）学生教育、管理与实习就业服务工作；

（五）支配学院划拨的经费，管理本系（部）的资产使用；

（六）负责本系（部）教学、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工作；

（七）负责本系（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八）负责本系（部）文化建设与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九）组织本系（部）与行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与国内外同类学院（系）或科研机构开展教学与科研交流合作；

（十）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二十五条 系（部）建立党政分工合作机制，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最高决策形式，讨论

决定系（部）党建与行政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部门的党建和师生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七条 系（部）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系（部）主任是本部门行政负责人，按照学院的规定和授权，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学生管理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节 学院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和民主党派

第二十八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按照《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年度学院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党委、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学院工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共青团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青年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其在思想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及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是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的校级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力量，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学院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和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院学生的意志，维护全院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三十二条 学院积极支持院内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鼓励其成员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七节 学院职能部门与校办企业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办学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依规设置党政和教辅机构，根据学院的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管理、服务和保障职责，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和教学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建立审计制度。构建

起制度完善、权责明晰、系统全面、高效有力的内部监督体系，审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按照有关规定行使相应权利，保障决策执行到位。

第三十五条 学院以实习实训为目的所投资运营、产权完全归学院所有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接受学院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营性经济实体；学院投资的资本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学院仅以出资人对资产经营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按照“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资产经营公司”的模式，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八节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院签署的重要合同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和规章制度草案等，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处理对外法律纠纷。

第三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学院应当在决策前征求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最终由集体讨论决定：

- （一）关系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院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教职工和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四章 教职工、学生、校友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率，改革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学院推行岗位聘用制度，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用合同，对各级各类岗位实行分类管理，通过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考核等方式规范管理。学院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实行合同管理。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院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学院根据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除享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加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与晋升机会和条件；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机会；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员工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九）依照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假期休息、保险等待遇；

（十）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自觉爱国爱党，忠于祖国，忠于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潜心教书育人；

（五）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六）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八）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九）履行社会责任，树立正确义利观；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

（十）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维护学院声誉和权益；

（十一）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教职工发展提供保障：

（一）学院教职工实行聘用制，按照相关政策，根据学院

事业发展需要，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公开招聘人才；

（二）学院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自主与合作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与保障；

（三）学院建立教职工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四）学院实施岗位绩效制度，健全内部分配机制，自主确定学院绩效结构和分配方式，岗位绩效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第二节 学 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在本校注册、取得本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但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二）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以及在校内外实践提升技能与创新能力的基
本条件保障；

（三）按相关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可跨专业选修课程模块；

（四）获得公平参加学院组织的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大赛以及在国内外进行交流、学习、实习、深造等机会；

（五）获得公正的操行和学业成绩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并达到标准，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公平参与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依法在校内参加或发起组织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创新、创意、创业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八）可根据就业创业需要，选择弹性学制完成学业；

（九）有公平的在学院合作企业、事业单位获取实习岗位的机会，在实习期间享有安全保障与相应权利；

（十）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

（十一）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十二）对学院给予的纪律处分或处理可进行陈述、申辩，按程序向学院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

诉讼；

（十三）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热爱祖国，服务社会，有较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社会奉献，热心于公益活动，践行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三）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勤学苦练，自强不息；团结协作，友善待人；珍惜学院学习实践机会，维护学院名誉和利益；

（四）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关爱自然，关爱学院，爱护环境，珍惜资源，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履约践诺，知行合一；遵守学生规范，恪守道德行为准则；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尊敬师长、友爱同学，遵守社会公德与传统美德，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七）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

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文体活动，主动参与志愿者服务，以健康乐观心态服务社会、帮助他人；

（九）诚信履约，遵守约定。按照国家和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助学贷款还款的相关义务；

（十）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发展的职责保障：

（一）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校内外学习实习环境，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行为能力；为学生学习、生活、实习、升学和就业创业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服务；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二）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三）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学生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节 校友

第四十八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学习、培训过的学生与学员，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和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四十九条 学院成立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校友会，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工作及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院之间的联系，听取校友对学院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资产与经费

第五十条 学院资产指学院依法拥有使用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配置、采购、使用、管理、处置等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后勤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后勤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院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订立合同。

第五十三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银行贷款、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院内各部门面向社会及政府部门争取和筹措教学、科研、专项经费

及各类奖励基金。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十五条 在院长的领导下，由分管院长协助院长管理，实行财务责任制度。学院财务部门要定期向分管院长与院长及院长办公会做出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六条 科学编制预算，并对预算过程和执行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并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绩效管理、财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院内财务运行秩序。

第五十七条 学院的财务工作接受学院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经院长批准的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院成立“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教育基金会”，依国家有关法规及章程开展活动。教育基金会的宗旨是：通过吸收接纳企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的捐助、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推动学院的教育事业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院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自愿原则；

(三) 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六十条 学院实行开放式办学，利用专业、人才、技术和其他教育资源优势，密切联系社会、行业和企业，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开展合作办学、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人才输送、职业能力培训与社会相关人员培训等社会服务，全面助力农牧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振兴，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第六十一条 学院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组建职教集团或市域产教融合体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多赢的目标。学院与行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合作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为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支持。

第六十二条 学院通过留学生教育、技术技能培训、中外合作办学、教师出国培训、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交流，推进学院国际化发展。

第七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三条 学院校徽、校标：



校徽由标志图形、标志标准字两大部分构成，其中标志标准字又由中文、蒙古文、英文标准字构成。

标志图形释义：

标志图形以六朵花瓣的山丹花元素为主，山丹花向阳而开，代表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中部图形书本元素与花纹结合，暗含教育属性，同时图形也似顽强的针茅草，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寓意学子刻苦耐劳、积极向上的精神；旋转的云纹，寓意吉祥如意，同时也代表着团结、凝聚力、知识传承。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ᠰᠢᠯᠢᠩᠭᠣᠯ ᠶ᠋ᠣᠪᠠᠵᠢᠨ ᠴᠣᠯᠡᠭᠡ
XILINGOL VOCATIONAL COLLEGE

校标由校徽和标准字两大部分构成，其中标准字又由中文、蒙古文、英文标准字构成。在使用校标时不得随意更改核心符

号的形状或色彩，以及标准字的大小比例关系、字型及相互之间的距离。

第六十四条 学院校旗：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ᠰᠢᠯᠢᠩᠭᠣᠯ ᠪᠣᠴᠠᠳᠤ ᠶ᠋ᠠᠵᠢᠨ ᠶ᠋ᠠᠨ ᠤᠯᠤᠰ
XILINGOL VOCATIONAL COLLEGE

校旗由白底蓝色校标或蓝底白色校标构成。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校歌：

《我们是草原的太阳》（词：阿古拉泰，曲：斯琴朝克图）。

第六十六条 学院校训：

崇德笃学，力行致远。

第六十七条 学院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院根据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计划、办法和细则。凡学院制定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学院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

律法规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制订和修改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审核，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